2005年初级会计资格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[中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9/2021\_2022\_2005\_E5\_B9\_B 4 E5 88 9D c43 69149.htm (二)上市公司的核准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,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核准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 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。(三)上市公司的 信息披露 1. 招股说明书。 2. 中期报告。 3. 年度报告。 4 . 临时报告。(四)上市公司的上市暂停与终止 1. 上市公司 的上市暂停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: (1)公司股本总额、 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; (2)公司不按规 定公开其财务状况,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;(3 )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(4)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。上市 公司有上述第(1)项、第(4)项所列情形,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在决定上市公司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同时,应给予上市公 司一定的期限消除原因。当法定暂停原因清除后,由原决定 上市暂停的机构批准其股票恢复上市交易。 2. 上市公司的 上市终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其股票应终止上市: (1)上市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,或者对财务会计 报告作虚假记载,经查实后果严重的;(2)上市公司具有 重大违法行为,经查实后果严重的;(3)上市公司股本总 额、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,不再具备上市条件,在限期内未 能消除的; (4)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,在限期内未能消除 的; (5)公司决议解散的; (6)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责令关闭的;(7)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。 第三节 公 司 债

券一、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(一)公司债券的概念公司债 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、约定在一定期限还 本付息的有价证券。(二)公司债券的种类1.按公司债券 上是否记载债权人姓名或者名称,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 名公司债券。2.按公司债券是否可以转换成股份,分为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非转换公司债券。3.按公司债券是否有财 产抵押,分为有抵押公司债券和无抵押公司债券。 二、公司 债券的发行(一)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 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有 独资公司、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 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可以依法发行公司债券。 (二 )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1.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人民币3000万元,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 币6000万元。 2.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%。 累计债券总额是指公司成立以来,发行的所有债券尚未偿还 的部分。 3.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 利息。4.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5. 债券的利 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。6.国务院规定的其他 条件。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,除具备公司债券的 条件外,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。 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 券的情形有:1.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;2.对 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,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。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应当符合公 司法的规定。 第四节 公司财务、会计 一、公司的会计管理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,不得另设会计账册。对公司资产 ,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。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,建立本公司的财务

、会计制度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 报告,并依法经审查验证。 二、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 分配以及公积金、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规定。 三、公司违法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 计账册以外另设会计账册,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 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,公司在清算时,隐匿财产 ,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 分配公司财产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 度 [基本要求] (一) 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与方式; (二) 掌 握合同的生效、无效、可撤销与效力待定;(三)掌握合同 履行的规则与抗辩权的行使;(四)掌握合同担保的主要方 式; (五)掌握合同变更、转让的有关内容; (六)掌握合 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关内容; (七)熟悉合同的违约责任及 违约责任的免除; (八)熟悉合同成立的时间、地点和缔约 过失责任; (九)熟悉合同的保全措施; (十)了解合同的 概念,合同法调整的范围;(十一)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。 [考试内容]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、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 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 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。 二、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 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。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 关身份关系的协议,不适用合同法的调整。 第二节 合同的订 立一、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的订立,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当事人,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,达成协议的 法律行为。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有三种形式:书面形式、口 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 二、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 条款: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,标的,数量,质量,

价款或者报酬,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,违约责任,解决争 议的方法。 三、合同订立的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,采取要约 、承诺方式。 (一)要约1.要约的概念要约是希望和他人 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。 要约应当具备两个条件:(1)内容 具体确定;(2)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,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 示约束。 2.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的意思表示。 3.要约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。 4 . 要约的撤回、撤销与失效 (1) 要约撤回。是指要约人在 发出要约后,要约生效前,使要约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 示。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 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。(2)要约撤销。是指要约人在要约 生效后,使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。 撤销要约的通知 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。(3)要 约失效。是指要约丧失法律效力,即要约人不再受其约束, 受要约人也终止了承诺的权利。 要约失效的情形包括:拒绝 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;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;承诺期限届 满,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;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 性变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